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45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10740_1_29110715391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796400號函副本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